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力盛赛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9号）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8,5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2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7,366,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1日全部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度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正常进行之中，根据变更后的投资金额测算赛事推广项目及赛车培训两个募投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含部分变更后）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上海天马赛	4000	4119.30	102.98%	2020年5月31日

	车场扩建				
2	赛事推广	1248.41	1801.61	144.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赛车培训	161.76	161.76	100%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三、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拟由原计划的 36 个月（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38 个月（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本次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是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防控措施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是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防控措施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是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防控措施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进行延期。

3、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是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政府防控措施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建设期进行延期。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力盛赛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等。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还查阅了力盛赛车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

1、力盛赛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力盛赛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等相关规定。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力盛赛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奚一字

刘祥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